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韓金戀

兼上一原告

特別代理人 林金財

原告 林健發

林健輝

上 四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張子特律師

被 告 許紋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4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